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弘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家勛

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邱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71,3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2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